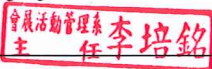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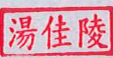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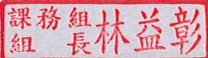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

※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

申請日期：108 年 8 月 27 日

申請類別	開設創新、創意課程，確能提升學生實務新創能力者				
申請人簽章	《請申請人務必簽章》 謝麗玫	職稱	助理教授	單位	會展系
申請案名稱	創新實務課程-活動與藝術表演課程	適用課程	活動與藝術表演		
送審資料	《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 1. 創新創意課程申請計畫書(含會議紀錄) 2. 創新創意課程實施成果報告(含會議紀錄)				
<b>申請案主題內容自述</b> (詳細內容、試驗方法、理念創新、依據學理)					
一個活動的成敗來自於是否有一位活動的靈魂人物-活動主持人，主持人所扮演的角色就是一個活動的控場大師，需要懂得營造現場氣氛、引導活動節奏、活絡場面、創造火花以及加深參與者對活動的印象。本課程透過動態式的方式經營課程，活動主角為學生本身，並採用團體上課方式，利用圖卡、相片、影片方式進行，用故事玩表達，透過說故事的方式讓學生勇於把自身的故事說出來，強化學生開口說話的勇氣。藉以本課程訓練本系學生口語表達能力及展演能力以利於未來實作的展出及職場上的需求。					
<b>改善教學成果</b> (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					
本課程 1. 強化學生口才能力，以及溝通表達方式，透過分享學習，可增進口語表達能力，以利於未來職場上的需求。2. 進行活動流程的撰寫，熟悉上台 SOP 過程，讓學生熟悉主持活動內容。3. 把活動主持流程實作內容搬上舞台展現成果，訓練學生的台風及口條能力。					
系科	業經 109 學年度第 一 學期第 二 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 系主任簽章： 				
院、中心	業經 109 學年度第 一 學期第 二 次院、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 院長、中心主任簽章： 				
教務處	業經 109 年 11 月 24 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 總分 90，等第 特優				校長
	湯佳陵  課務組長 林益彰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 教務長 林帥月 				
人事室	人事室主任 許泰益 		會計室	會計主任 黃啟芳 	
校教評會	業經 109 學年度第 一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通過，獎助 21,000 元				

註：1. 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 8 月 31 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

2. 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請教師將申請表、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子信箱，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

編號：  
(教務處填寫)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

※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

單位	會展活動管理系	申請人	謝麗玫
申請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進教學(第四項) ; 競賽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製作教具(第 項) ; 競賽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編撰教材(第 項) ; 競賽名次：		
申請獎助名稱	開設創新、創意課程		
評分項目	一、主題內容：包含依據學理、理念創新、試驗方法 二、成果貢獻：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		
總分	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9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u>109</u> 年 <u>11</u> 月 <u>24</u>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u>90</u> 分，等第為 <u>特優</u> 。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 <u>教務長林帥月</u>		
備註	獎助等第分為特優、優等、良好、佳作等四級： 特優為 90 分以上，優等為 85~89 分，良好為 80~84 分，佳作為 75~79 分，不足 75 分不予獎助。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

## 切 結 書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109年 8 月 27 日

申請人姓名	謝麗玫	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	會展活動管理系
申請類別	開設創新、創意課程，確能提升學生實務新創能力者		
申請案名稱	創新創業課程 - 活動與藝術表演		
<p>茲切結保證本人<u>謝麗玫</u>於109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下列所述事項屬實：</p> <p>一、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p> <p>二、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p> <p>三、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訴訟，願自負法律責任。</p> <p>此致</p> <p>教務處</p> <p>申請人簽章：<u>謝麗玫</u> (請簽名蓋章)</p>			

註：請於申請時，一併檢附本切結書，未檢附者，不予受理。